睢县市场主体歇业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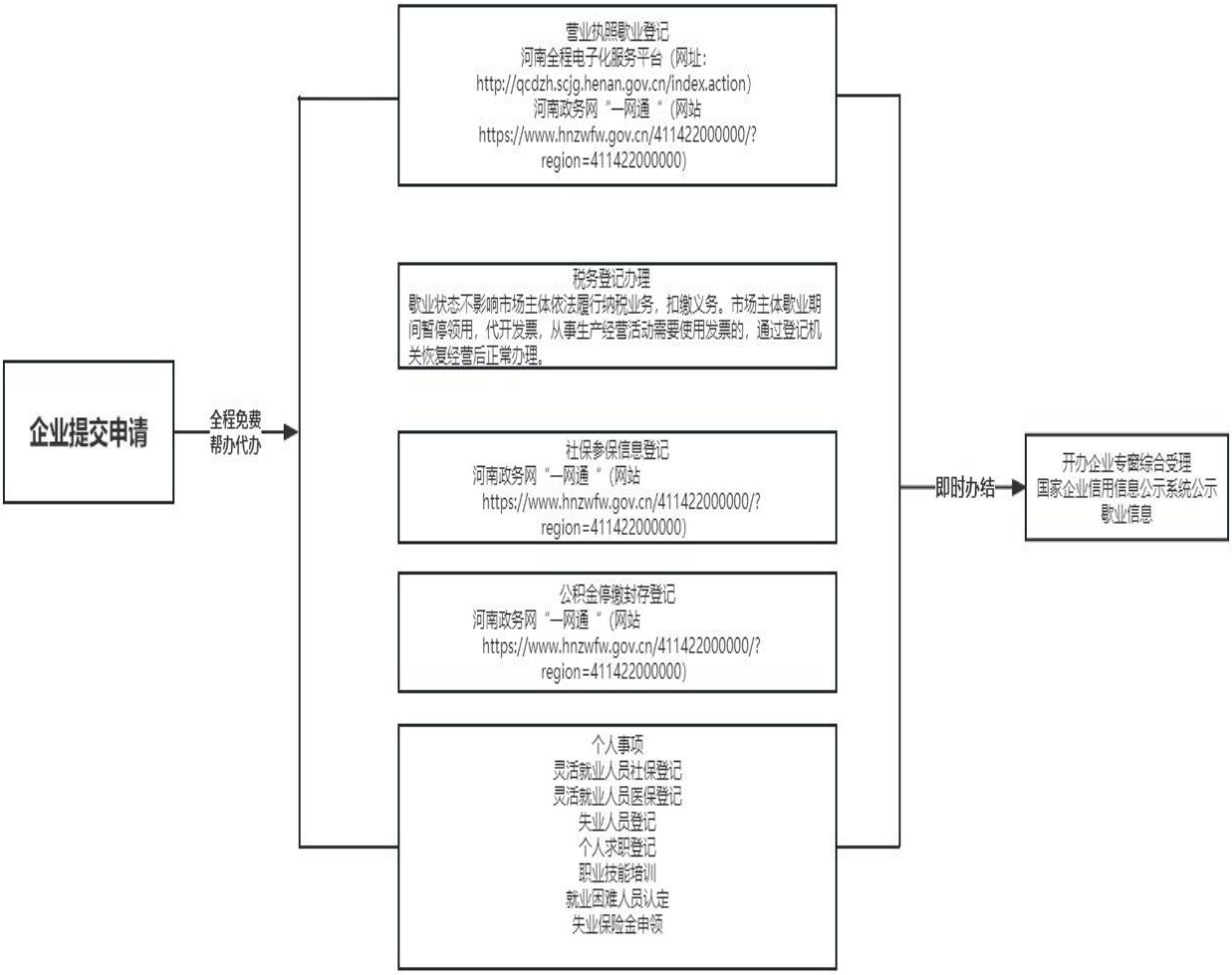

歇业备案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

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，离职职工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，个人通过“睢县社会保险个人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”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

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，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，在“歇业一件事”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灵活就业登记，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医保部门，完成职工医保灵活就业登记。

三、失业人员登记

线上办理：失业人员登录部级互联网办理渠道：睢县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提交失业登记信息。

线下办理：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在户籍地、居住地、工作地、参保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提交失业登记信息。

四、个人求职登记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，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一寸免冠彩照 2 张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《求职登记表》，求职人员可免费进行单

位用工匹配、推荐就业服务。

五、职业技能培训

1.失业人员在进行失业登记后，对有职业培训需求的人员，把失业人员信息推送给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。

2.失业人员可自行通过“睢县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 劳动就业失业登记”进入“睢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—— 个人服务完善个人信息就业服务培训报名”，自行联系培训机构进行相应技能培训。

六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对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，可持身份证原件、相关人员类别证明、2 寸彩色照片前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》进行办理。

就业困难人员类型：（1）大龄失业人员（即“4050 人员”，女性满 40 周岁，男性满 50 周岁的人员）；(2) 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；(3) 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；(4)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；(5) 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人员；(6)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；(7) 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；(8) 军人配偶；(9) 烈属；(10) 单亲抚养未成年子女者；(11) 刑满释放的‘三无人员’(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的人员）；(12) 脱

贫人 口；　(13) 农村低收入人 口；　(14) 其它符合条件人员。

七、失业保险金申领

因公司歇业被辞退且缴纳失业保险金满一年的职工，可持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到缴纳社保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失业保险金 申领。